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蘇珮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6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徵件計畫」（含計畫書格式及附件）各1份

(37390804_1143063012_1_ATTACHMENT1.pdf、37390804_1143063012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補助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，鼓勵學校以「新興科技教育聯盟」模式，共同開發並推廣新興科技課程，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，計畫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請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並組成聯盟學校，由其中一校擔任新興科技教育中心學校，再由該中心學校負責於114年6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本局核章後計畫書，另將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本局承辦人員（蘇珮瑤約聘設計師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du_pse.38@gov.taipei）。

萬芳高中 11405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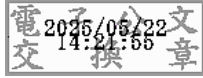


PPAA1146006350

四、檢附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徵件計畫」（含計畫書格式及附件）各1份，倘有疑義，得逕洽新興科技計畫辦公室（黃小姐；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762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